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 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10,000.00万元银行存款，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增资和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 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297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瓜子坪支行（原攀 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钒钛磁铁矿提质 增效技改项目	77220100035601900

注：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4日《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由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将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及相应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因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在潘家田铁矿，故拟将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安宁矿业。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MA653YL3XY
法定代表人	吴亚梅
注册地址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17
经营范围	铁矿采选；钛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24.63
净资产	504.69
营业收入	12,653.27
净利润	4.69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账户余额为263,457,458.05元。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000.00万元银行存款，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用于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其中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矿业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安宁矿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安宁矿业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项目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安宁矿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安宁矿业将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安宁矿业、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四方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内容，对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和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2日